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3M010542-3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3 年 2 月 27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		
联系人		朱如东	联系方式	15722578619
样品类别		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3 年 2 月 20 日	检测周期	2023 年 2 月 20-24 日
采样人员		沈国华、周爱伟、杨海华、张季康、罗一鸣、丁元武		
检测目的		受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有组织废气：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低浓度颗粒物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8 页。		
编制：王泽平 审核：李季 签发：黄小磊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021638412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1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3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5.7	5.9	6.0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296	10676	10857
	水分含量 (%)	3.5	3.6	3.5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9467	9782	9951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05230220G007	05230220G008	05230220G009				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35	0.37	0.33	0.35	—	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1×10 ⁻³	3.62×10 ⁻³	3.28×10 ⁻³	3.40×10 ⁻³	—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5230220G010	05230220G011	05230220G012	均值	标准 限值		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61	0.62	0.61	0.61	—		
	排放速率 (kg/h)	5.77×10 ⁻³	6.06×10 ⁻³	6.07×10 ⁻³	5.97×10 ⁻³	—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5230220G016	05230220G017	05230220G018	均值	标准 限值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—		
	排放速率 (kg/h)	<2.84×10 ⁻²	<2.93×10 ⁻²	<2.99×10 ⁻²	<2.92×10 ⁻²	—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2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3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1.8	1.8	1.9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239	3239	3420
	水分含量 (%)	3.2	3.3	3.0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994	2990	3167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标准 限值
	样品编号	05230220G001		05230220G002		05230220G003		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29		0.29		0.28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8.68×10 ⁻⁴		8.67×10 ⁻⁴		8.87×10 ⁻⁴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5230220G004		05230220G005		05230220G006		标准 限值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63		0.62		0.63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89×10 ⁻³		1.85×10 ⁻³		2.00×10 ⁻³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5230220G013		05230220G014		05230220G015		标准 限值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	ND		ND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<8.98×10 ⁻³		<8.97×10 ⁻³		<9.50×10 ⁻³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4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18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1.6	1.3	1.1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0	81	69
	水分含量 (%)	2.9	2.8	2.8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94	76	65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16230220G004	16230220G006	16230220G008		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37	0.034	0.037	0.036	—		
	排放速率(kg/h)	3.48×10 ⁻⁶	2.58×10 ⁻⁶	2.40×10 ⁻⁶	2.82×10 ⁻⁶	—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16230220G005	16230220G007	16230220G009	均值	标准 限值		
氨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88	0.91	0.97	0.92	—		
	排放速率(kg/h)	8.27×10 ⁻⁵	6.92×10 ⁻⁵	6.30×10 ⁻⁵	7.16×10 ⁻⁵	—	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4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18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1.6	1.2	1.3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00	78	82
	水分含量 (%)	2.9	2.7	2.9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94	74	78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	
	样品编号	16230220G010	16230220G011	16230220G012			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630	724	549	—	—	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[illegible]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7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8.1	8.6	8.3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8252	8762	8456
	水分含量 (%)	4.3	4.1	4.3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7512	7998	7700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标准 限值
	样品编号	19230220G010		19230220G011		19230220G012		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4		0.43		0.43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1×10 ⁻³		3.44×10 ⁻³		3.31×10 ⁻³		—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19230220G007		19230220G008		19230220G009		标准 限值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50		0.51		0.50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3.76×10 ⁻³		4.08×10 ⁻³		3.85×10 ⁻³		—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	ND		ND	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<2.25×10 ⁻²		<2.40×10 ⁻²		<2.31×10 ⁻²		—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DA008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0 日	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1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
	烟气流速 (m/s)	6.0	6.3	6.0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534	1610	1534	
	水分含量 (%)	4.3	4.3	4.1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90	1459	1395	
检测结果	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均值	标准 限值
	样品编号	19230220G004		19230220G005		19230220G006			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4		0.48		0.44		0.45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6.12×10 ⁻⁴		7.00×10 ⁻⁴		6.14×10 ⁻⁴		6.42×10 ⁻⁴	—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19230220G001		19230220G002		19230220G003		均值	标准 限值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52		0.53		0.54		0.53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7.23×10 ⁻⁴		7.73×10 ⁻⁴		7.53×10 ⁻⁴		7.50×10 ⁻⁴	—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	ND		ND		ND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<4.17×10 ⁻³		<4.38×10 ⁻³		<4.18×10 ⁻³		<4.24×10 ⁻³	—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ZR-3260 自动烟尘采样器 TK-xc-jd-g-006-3、XA-80F 自动烟尘采样器 TK-xc-jd-g-007-11	3mg/m ³ (以 NO ₂ 计)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	IC-6000 离子色谱仪 TK-fx-jd-cg-062	0.2mg/m ³ (V=0.40m ³)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AB265-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56	1.0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074	0.25mg/m ³ (V=10L)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-fx-jd-cg-074	0.006mg/m ³ (V=10L)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1262-2022)	—	—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 688-2019)	IC-6000 离子色谱仪 TK-fx-jd-cg-062	0.08mg/m ³ (V=20L)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以下空白

